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王淑亭

電話：04-22289111~66112

傳真：04-23289452

電子信箱：wangst10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100051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「臺中市烏日區明傳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(規模降低)」一案，本局同意備查如說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4月30日中市經工字第1100020072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計畫範圍：土地變更為烏日區環河段206~211地號等6筆土地，面積變更為10.2268公頃。(原為烏日區阿密哩段62-61、62-77、62-78、64及64-1地號等5筆土地，面積為10.3436公頃)

(二)產業用地面積：本計畫區規劃產業用地面積變更為6.8848公頃，佔全區67.32%，產業專用區一及二面積各變更為5.5988公頃及1.2860公頃。(原產業用地面積為7.0018公頃，佔全區67.69%，產業專用區一及二面積各為5.6945公頃及1.3073公頃。)

(三)園區管理服務中心及公用設備用地：產業專用區(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)面積變更為0.0811公頃，佔計畫總面積變更為0.79%；產業專用區(供污水處理廠使用)面積仍為0.0827

公頃，估計畫總面積變更為0.81%。（原產業專用區(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)面積為0.0809公頃，估計畫總面積變更為0.78%；產業專用區(供污水處理廠使用)面積為0.0827公頃，估計畫總面積變更為0.80%）

(四)公共設施用地：

- 1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：面積減少0.0191公頃，變更為0.1006公頃。（原為0.1197公頃）
- 2、綠地用地：面積增加0.0236公頃，變更為0.3735公頃。（原為0.3499公頃）
- 3、廣場用地：面積減少0.0004公頃，變更為0.0121公頃。（原為0.0125公頃）
- 4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：面積減少0.0008公頃，變更為0.1989公頃。（原為0.1997公頃）
- 5、停車場用地：面積增加0.0004公頃，變更為0.1357公頃。（原為0.1353公頃）
- 6、道路用地：面積減少0.0037公頃，變更為1.5774公頃。（原為1.5811公頃）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。

四、後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正本：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陳宏益